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瑞蘭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900749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未兼任行政職務（含兼任導師）代理教師聘期迄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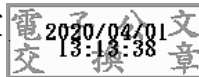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日之決議，為維護師生健康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2周至2月25日開學，另暑假開始期間亦自原訂之7月1日調整為7月15日，爰108學年度第2學期將自109年2月25日至同年7月14日止。
- 二、次查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5點：「……（第3項）其他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原則如下：
（一）自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次年七月二日止，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……。」。
- 三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暨休業式延後，本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未兼行政職務（含兼任導師）代理教師聘期迄日自109年7月2日延長至同年7月16日止。



四、另請各校由本年度用人費用項下先行支應，倘有不足於第四季用人費用調查時併同申請，如未及於第四季撥補，再專案報局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局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



裝

訂

線

